



# 實踐大學 校本部

##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本招生簡章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並提供 PDF 檔免費下載



本招生簡章經本校 104 學年度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4 日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編印

📖 招生承辦單位：實踐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電話：(02) 2538-1111 分機 1521-1525  
傳真：(02) 2533-4829

實踐大學校本部地址：10462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實踐大學校本部網站首頁 <http://www.usc.edu.tw/>

實踐大學校本部招生考試資訊網 <http://recruit.usc.edu.tw/>

實踐大學新生報到註冊資訊網 <http://night-new.usc.edu.tw/>

## 【目錄】

### 📖 實踐大學校本部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壹、報考資格-----	01
貳、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	02
參、上課時間-----	02
肆、招生系級別考試科目-----	03
伍、報名相關事宜-----	05
一、報名程序-----	05
二、報名方式-----	06
三、系統操作步驟-----	07
四、其他使用說明-----	07
陸、繳寄報名資料-----	08
柒、考試時間-----	09
捌、錄取放榜-----	10
玖、報到註冊-----	10
拾、成績複查-----	11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錄一、實踐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2
附錄二、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4
附錄三、實踐大學校本部交通位置圖-----	15
附錄四、實踐大學校本部校內位置圖-----	16

## 實踐大學校本部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填報資料	105.06.14 上午 9 時 ~ 105.07.07 下午 5 時
繳交報名費用	105.06.14 ~ 105.07.07
寄送報名資料	105.07.08 前 (郵寄以郵戳為憑，自行送達限當日 20:00 前)
列印應考證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105.07.14 上午 10 時 ~ 105.07.20
考試日期	105.07.20
榜單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105.08.03 上午 10 時
申請成績複查	105.08.03 ~ 105.08.09

➤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諮詢電話：(02) 2538-1111 轉 1521 ~ 1525**

學期間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15:00 ~ 22:00；週六 08:00 ~ 16:30

寒暑假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 09:00 ~ 12:00、13:00 ~ 16:00

➤ 考生若有關於學系方面之疑問請直撥下列分機洽詢執行秘書：

學期間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 12:00、13:00 ~ 17:00

寒暑假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 09:00 ~ 12:00、13:00 ~ 16:00

**【實踐大學校本部總機：(02) 2538-1111】**

招生學系 (民生學院)	分機號碼	招生學系 (設計學院)	分機號碼	招生學系 (管理學院)	分機號碼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6511	服裝設計學系	7611	會計學系	8211
餐飲管理學系	671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8611
社會工作學系	6311			企業管理學系	8111
				財務金融學系	871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8511
				應用外語學系	8311

## 壹、報考資格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或專修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2、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三)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 (四)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學生。
  - 2、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若於「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二、報考資格相關規定：

- (一) 前條各款報考服裝設計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考生原就讀學系與報考學系需相同或相近，原就讀學系是否相同或相近、其修讀及格科目與學分數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規定，於報名後由報考學系審核認定之。
- (二) 報考服裝設計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考生經報考學系審查後，不同意其報考三年級者，可選擇改報考相同學系二年級，或扣除 500 元行政作業費及郵資後餘款退還。
- (三) 以各種特殊身分(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具在臺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順利就讀，應遵照各所屬管轄機關內部規範。入學後若因管轄或服務單位規定導致無法順利就讀或取得學位者，應自行負責。
- (四) 依教育部頒定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不得就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並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外國學生不得就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但其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外國學生入學後，應自行處理在臺居留問題，並不得因就學原因申請延長居留。若因居留問題無法完成學業者，應自行負責。
- (五) 依教育部頒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就讀進修(夜間)學制，但依親之居留或長期居留除外。
- (六) 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應依教育部頒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規定辦理學歷採認；如錄取後並應於註冊時繳交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



閱該辦法)，未繳交完整資料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學歷資格為「先考後審」，報名時繳交之學歷證件影本僅為初步審核，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後始進行驗證。考生報考前請確認報考資格符合；如對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有疑問者，請先向本校招生單位洽詢相關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所依據之法規條文。
- (八) 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三、報考三年級各學系之性質相同或相近學系參考對照表：

院別	系別	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系
民生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b>【大學】</b> ：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社會福利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心理暨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老人福利與事業系、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b>【專科】</b> ：社會工作科。
設計學院	服裝設計學系	<b>【大學】</b> ：服裝設計學系、織品服裝設計學系、服飾設計管理系、 <b>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時尚設計學系</b> 。 <b>【專科】</b> ：服裝設計科。

## 貳、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

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轉學生依其轉入二年級應修滿六學期或轉入三年級應修滿四學期，修畢該學系規定學分及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修畢應修年限未能畢業者，得延長修業二年。

## 參、上課時間

進修學士班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18:30~21:50 及週六 08:00~17:00 依開課單位（含各學系及含博雅學部）需要排課。

#### 肆、招生系級別考試科目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考(甄)試項目		總分相同時 優先錄取順序
		學科測驗	術科測驗	
社會工作學系	3	1. 社會工作概論 2. 心理學		1. 社會工作概論 2. 心理學
餐飲管理學系	1	1. 餐飲管理概論		
服裝設計學系	4	1. 英文 40%	1. 創意思考與設計 60%	1. 創意思考與設計 2. 英文
會計學系	4	1. 英文 2. 初級會計學		1. 初級會計學 2. 英文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2	1. 英文 2. 經濟學		1. 英文 2. 經濟學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組)	1	1. 英文 2. 管理學		1. 英文 2.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 (時尚經營管理組)	1			
財務金融學系	5	1. 英文 2. 經濟學		1. 經濟學 2. 英文
應用外語學系	3	1. 英文 2. 英文作文		1. 英文作文 2. 英文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考(甄)試項目	總分相同時 優先錄取順序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1	<b>【書面審查】</b> 1. 最高學歷成績單 2. 工作資歷或具體優良工作事蹟(可提供服務單位推薦函) 3.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例如證照、檢定、全國性各類比賽得獎證明) <b>【面試】</b>	1. <b>【面試】</b> 2. <b>【書面審查】</b>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2	<b>【書面審查】</b> 1. 個人完整履歷 2. 最高學歷成績單 3. 工作經驗說明(無工作經驗者免附) <b>【面試】</b>	1. <b>【面試】</b> 2. <b>【書面審查】</b>

進修學士班【三年級】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考(甄)試項目	總分相同時 優先錄取順序
		學科測驗	
社會工作學系	4	1.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個案、團體) 2. 社會統計	1.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2. 社會統計
餐飲管理學系	11	1. 行銷學	
服裝設計學系	20	1. 服裝畫 40% 2. 服裝構成 60%	1. 服裝構成 2. 服裝畫
會計學系	24	1. 英文 2. 中級會計學	1. 中級會計學 2. 英文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8	1. 英文 2. 管理學	1. 英文 2. 管理學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組)	2	1. 英文 2. 商業案例分析	1. 英文 2. 商業案例分析
企業管理學系 (時尚經營管理組)	2		
財務金融學系	8	1. 英文 2. 財務管理	1. 財務管理 2. 英文
應用外語學系	18	1. 英文 2. 英文作文	1. 英文作文 2. 英文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考(甄)試項目	總分相同時 優先錄取順序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5	<b>【書面審查】</b> 1. 最高學歷成績單 2. 工作資歷或具體優良工作事蹟(可提供服務單位推薦函) 3.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例如證照、檢定、全國性各類比賽得獎證明) <b>【面試】</b>	1. <b>【面試】</b> 2. <b>【書面審查】</b>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9	<b>【書面審查】</b> 1. 個人完整履歷 2. 最高學歷成績單 3. 工作經驗說明(無工作經驗者免附) <b>【面試】</b>	1. <b>【面試】</b> 2. <b>【書面審查】</b>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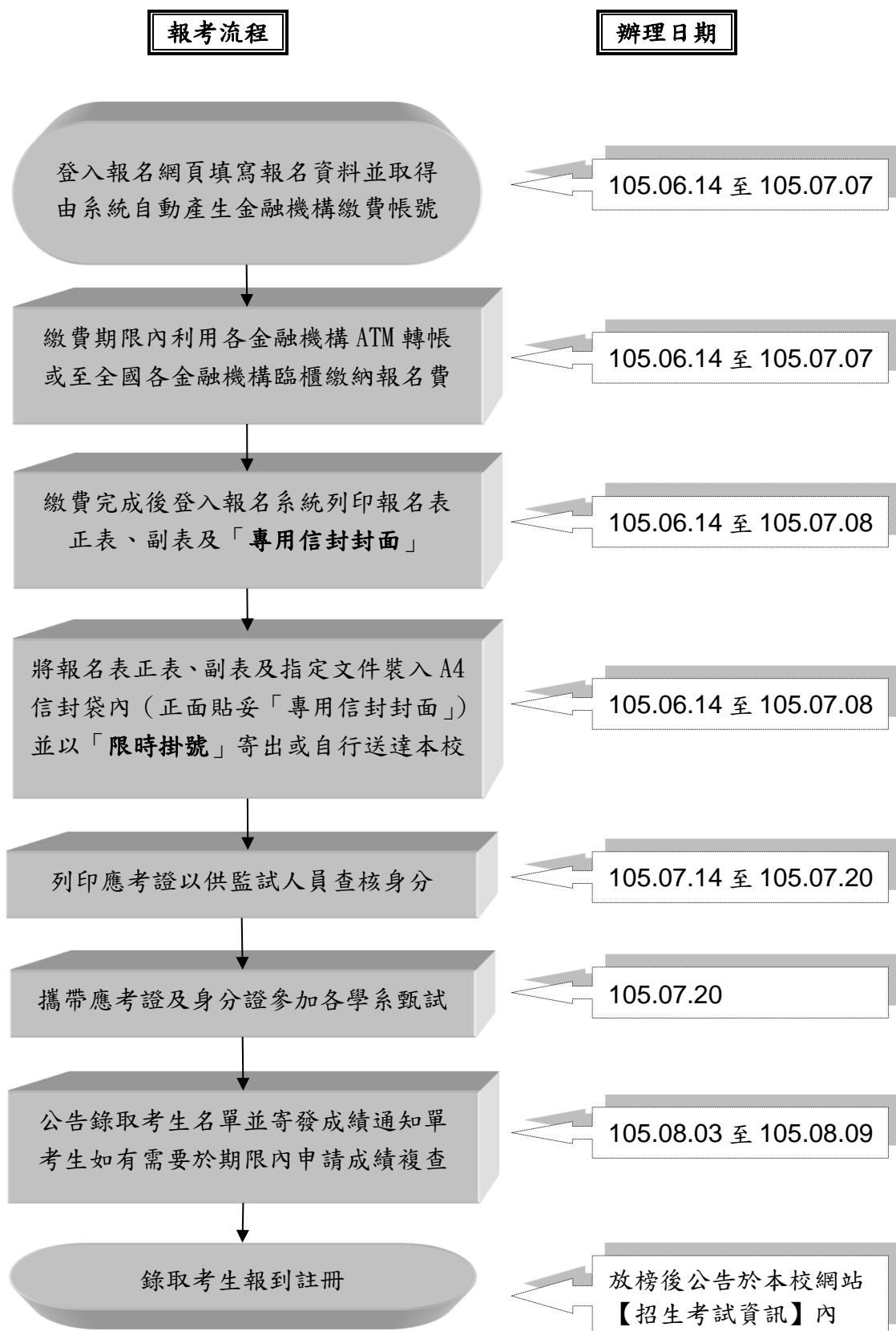
一、服裝設計學系術科考試【創意思考與設計】考試時間為 120 分鐘，其餘各學系學科測驗時間皆為 80 分鐘。

二、各科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考生總成績為各科成績總和；惟服裝設計學系二、三年級之考生總成績為以各科成績加權計算後加總。

三、因實際錄取名額將增加本學期退學人數，故通常會較目前公告人數為多。各學系各年級實際錄取名額以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 伍、報名相關事宜

### 一、報考程序





## 二、報名方式

報名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步驟一：詳閱簡章後登入本校報名網頁填報考生資料。 (報名系統網址 <a href="https://regexam.usc.edu.tw/uscrecruit">https://regexam.usc.edu.tw/uscrecruit</a>)</li> <li>➤ 步驟二：填報完成後系統將自動產生個人繳費帳號，憑此帳號利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臨櫃繳納報名費。</li> <li>➤ 步驟三：自行列印「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表上貼妥最近兩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請親筆簽名(勿以蓋章取代)。</li> <li>➤ 步驟四：備妥各項指定文件(報考<u>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與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u>考生尚需書面審查資料)，裝入 A4 信封袋內並貼上「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b>限時掛號</b>郵寄「實踐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或於上班時間內(請見前頁)自行送達本校進修部辦公室(A棟一樓)。</li> </ul>
報名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b>105 年 6 月 14 日 09:00 起至 105 年 7 月 7 日 17:00 止</b></li> <li>➤ 報名費繳納期限： <b>ATM 轉帳：105 年 6 月 14 日 09:00 起至 105 年 7 月 7 日 23:59 止</b> <b>臨櫃繳納：105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7 日止銀行營業時間內</b></li> <li>➤ 報名文件寄出(或親自送達)期限： <b>105 年 7 月 8 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自行送達限該日下午 20:00 前)</b></li> </ul>
報名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裝設計學系：1,530 元；其他各學系：1,430 元。</li> </ul>
應考證列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名完成後請於規定期限內(參閱重要日程表)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li> <li>➤ 考試當日除應考證外尚需攜帶身分證(或駕照)以備查驗。</li> </ul>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步驟一「報名系統登錄資料」及步驟二「繳交報名費」請務必依規定期限完成，逾期系統自動關閉，無法再行報名，並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報考。</li> <li>➤ 郵寄(或自行送達)報名資料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且逾期補繳之書面審查資料不列入評分。</li> <li>➤ 如對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有疑問者，請報名前先向本校招生承辦單位洽詢相關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所依據之法條。</li> <li>➤ 每位考生僅限報考單一學系與年級，報名完成後不得自行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及年級，請確實核對資料無誤後再送出。</li> <li>➤ 每位考生均有不同之繳費帳號，請確實依該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請於繳納期限內，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li> <li>➤ 繳費前請詳閱簡章內容，確定所有規定皆可配合辦理後再行報名。報名費既經繳納，除報考資格不符外，概不得要求退還。報名正表、副表未於限期內繳交也視同報考資格不符，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500 元及郵資後，餘款予以退還。</li> <li>➤ 報考服裝設計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者，經該學系審定資格不符且不願報考該學系二年級者，將扣除行政作業費 500 元及郵資後餘款退還。</li> </ul>

### 三、系統操作步驟

- (一) 逕行登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s://regexam.usc.edu.tw/uscrecruit/>) (或登入實踐大學首頁 <http://www.usc.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 點選【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
- (二) 詳細閱讀「報名注意事項」, 若同意請勾選「本人已經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內容, 並同意配合簡章內所有規定事項辦理」, 再點選「閱畢, 馬上開始報名」, 進入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 (三) 資料填報完畢後, 請再次確認所登錄之資料無誤, 再點選「正確, 資料送出」(每位考生僅限報名一次, 相關資料請務必詳細確認, 送出後無法更改), 始完成步驟一資料登錄程序。
- (四) 完成資料登錄程序後, 報名系統將自動產生「金融機構繳款帳號」(每位考生皆有不同帳號)。請依該帳號利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或自行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臨櫃繳納。轉帳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確認繳費狀態。
- (五) 完成繳費後,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出網路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專用信封封面」, 並於寄件截止日(105年7月8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實踐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 或於上班時間內(請見前頁)自行送達本校進修部辦公室(A棟一樓)。
- (六) 報名完成後, 請於規定期限內, 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 以備考試當日查驗。因部分學系需審核三年級考生資格, 故請於105年7月14日上午10時起,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個人資訊及列印表單/應考證及試場規則 列印。

### 四、其他使用說明

- (一) 個人資料如有造字需要, 網路填報時請暫以「#」代替, 並於列印出報名表後以紅筆寫上。報名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 以免影響相關資訊之通知及考生資料建檔。
- (二) 報名資料既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修改; 若基本資料不慎輸入錯誤, 請於列印出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 並於更改處加蓋私章(惟報考系別、年級及身分證字號既經送出後即無法更改, 亦不得以紅筆更正)。
- (三)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務必謹慎, 核對清楚無誤後再行送出。資料寄出後, 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繳費完成後, 除報考資格不符外, 亦不得以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 網路報名完成後, 可登入報名網頁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

## 陸、繳寄報名資料

- 一、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固定，平放裝入 A4 信封袋內（正面貼妥「專用信封封面」）；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實踐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或於上班時間（請見前頁）自行送達本校進修部辦公室（A 棟一樓）：
  - （一）**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報名表「正表」及「副表」**。請貼妥二吋半身相片同一式各乙張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於頁尾親筆簽名（**勿以蓋章取代**）。
  - （二）**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1、大專校院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大專校院肄業生請繳交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大學校院在校生請繳交蓋有 104 學年度下學期在學證明章之學生證影本；修讀各類學分班達八十學分者請繳交學分證明書影本。
    - 2、專科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暫以學生證（加蓋 104 學年下學期在學證明章）影本替代；惟錄取後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修業證明書暨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3、大學肄業處於休學狀態者，請檢附**休學證明書暨歷年成績單**。
    - 4、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者，另須繳驗資格考及格證書。
  - （三）**報考「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與「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考生，請將【書面審查】資料連同報名指定文件一併寄出，逾期不予受理，書面審查資料缺繳不影響考生報考資格，但相當程度影響考生成績。**
  - （四）**報考服裝設計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考生，另需檢附「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二、每只報名信封限裝入一位考生報名表件。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或因郵資不足遭退件，或因表件不齊而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報名完成後，以上所繳各項文件，無論錄取與否均不退還（**請勿將學歷證件正本寄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名學系、年級別。
- 四、持境外學歷（限教育部核可之學校）之考生，如經錄取後，於報到註冊時需繳交下列文件，並填具「**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 （一）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 （二）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乙份（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但非本國籍考生免附）。

**上項資料申請作業需時若干時日，請考生及早準備；若未能於報到註冊時繳交正本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並取消錄取資格。**
- 五、若考生為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於報名期限內，連同書面資料一併繳交由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本校於審核合格後將報名費（扣除郵資 25 元）退費支票寄還考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者視為一般考生，報名費概不退還。
- 六、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之考生，如需延長考試作答時間、試題放大或安排特殊考場者，應填寫「**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下載），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乙份，始得提出申請。
- 七、職業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另須繳驗部隊長（或一級主官）核准報考及就讀之文件；現職義務役軍人須取得於 105 年 8 月底前退伍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柒、考試時間

### 【學科測驗（筆試）】時間：

時間 日期	08:10	08:30 ~ 09:50	10:10	10:30 ~ 11:50
7月20日 (星期三)	預備	學科測驗 1	預備	學科測驗 2

### 【術科測驗】時間：(服裝設計學系二年級)

時間 日期	08:10	08:30 ~ 09:50	10:10	10:30 ~ 12:30
7月20日 (星期三)	預備	英文	預備	創意思考與設計

### 【面試】時間：(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與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二、三年級)

時間 日期	08:30 ~ 09:00	09:00 ~ 12:00
7月20日 (星期三)	報到	面試

備註：

- 一、報考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與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考生請於09：00前報到完畢參加面試；其他學系考生請依上表各節次考試時間參加學科或術科測驗。考試科目請對照報考學系之考試科目表。
- 二、服裝設計學系二年級術科考試科目【創意思考與設計】考試時間為120分鐘；其應試使用媒材，請自行攜帶慣用之繪圖工具，惟需注意不得使用含揮發性氣體及會破壞試卷之媒材(因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規定考場為封閉區域，故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噴漆、噴膠、完稿膠等物品)。
- 三、報考服裝設計學系三年級考生，請自備以下製圖用具：筆、鉛筆、上衣 1/4 原型版、服裝畫繪圖用具(因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規定考場為封閉區域，嚴禁使用噴漆、噴膠、完稿膠等物品)。
- 四、面試、筆試及術科測驗地點、試場位置及考生座位起訖號碼，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校本部正門張貼，並於校本部網站【招生考試資訊網】內公告。
- 五、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影響考試時，請查閱本校校本部網站首頁之重要消息公告。如因上述情事而延期考試，致考生無法如期參加考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 六、各學科測驗是否可使用計算機，請依照應考證(自行列印)內規定。



## 捌、錄取放榜

- 一、由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議依招生名額及考試成績訂定各學系、年級之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分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額滿為止，並列備取生若干人。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總分未達錄取最低標準，雖有餘額亦不錄取。
- 二、各學系考生若各項考試（含筆試、面試及術科測驗）中任一項缺考者皆不予錄取。報考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與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考生郵寄（或自行送達）報名文件時未檢附「書面審查」資料者，【書面審查】成績以零分計，惟不影響錄取資格。
- 三、正、備取生名單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受理電話查榜。並將個別寄發成績單通知，考生不必來函申請（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中填報「通信地址」時，確認該地址及收件者收信無虞，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四、各學系、年級如全部備取生皆遞補後仍有缺額者，招生名額可流用至其他學系相同年級。

## 玖、報到註冊

- 一、正、備取生報到註冊注意事項，請自 105 年 8 月 3 日起參閱本校校本部網站首頁／招生資訊／進修部新生報到註冊資訊網 (<http://night-new.usc.edu.tw/>) 內本學制報到規定。
- 二、經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本校「進修部新生報到註冊資訊網」公告之時間辦理報到及註冊。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並不得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為由要求補辦理報到。
- 三、正、備取生於報到註冊時應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加蓋關防者不予受理）。如未能於當日繳交者，應簽具切結書並於本校規定限期（一週）內繳交，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申請原就讀學校修業證明文件需若干時日，請及早申請以免無法如期繳交以致喪失錄取資格。
- 四、經錄取之正取生依規定應於註冊前繳交學分（雜）費，備取生應於備取當日現場繳費註冊。學分（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台北校區會計室網頁 <http://acc.usc.edu.tw/>，登入後點選「學雜費專區」查詢。爾後學年度得視需要逐年酌予調整學分（雜）費。
- 五、欲申請就學貸款及就學優待（減免）者，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校「進修部新生報到註冊資訊網」內相關規定。
- 六、欲辦理學分抵免者，請於註冊時繳交修習該學分所就讀學校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未繳交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之申請，以入學當學年度一次為限，俟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變更。
- 七、錄取考生如先前仍在學中，或同時錄取他校學籍，且已至他校辦理報到者，應向他校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或於開學二週內向雙方學校完成申請雙重學籍。若入學二週後發現未經核准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即以退學論處。



## 拾、成績複查：

- 一、期限：105 年 8 月 3 日至 105 年 8 月 9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 (一) 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 (二) 於複查期限內登入報名網站下載所附之「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連同本校寄發之成績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實踐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收。
- (三) 申請表上須敘明複查之科目、申請日期並請本人親筆簽名。
- (四) 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郵資，郵資不足者一律以普通函件回覆。
- (五) 申請複查查分費每一科目 50 元，請至郵局購買匯票（受款人註明「實踐大學」），隨同申請表一併寄出。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六) 複查成績以複查答案卷卷面分數及累計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處理辦法：

- (一) 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證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行分發。
- (二) 已錄取之考生，經查證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進修學士班係屬回流教育之班次，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所有考生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 二、另大學畢業之男性繼續就學涉及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兵役問題，需自行負責。
- 三、本校為落實菸害防治法，提供學生健康的生活學習環境，實施校園無菸害，在校學生均須遵守規定，於非吸煙區內請勿吸煙。
- 四、考生報名時須具備之學分數僅為報名資格之認定，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由各開課單位逐科審核認定。
- 五、轉學生入學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以致畢業須延長修業年限，應自行負責。如本系必修科目已停開時，應配合本系規定修習其他指定科目替代。

## 附錄一

# 實踐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3.22 本校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1、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  
2、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3、集體舞弊行為。  
4、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三條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不得有窺視、抄襲、交談、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等舞弊行為；不得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指定地點。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攜帶入試場之所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時，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應至試務中心辦理身分查核並補發應考證。
-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

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卷(卡)除有特別規定外，限用黑、藍色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不得於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識別身分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及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應考考生有舞弊情事或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第十九條 術科、面試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所、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二月十五(八九)高(一)字第八九〇一七七四六號備查  
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一) 捷運

1. 文湖線：大直站 1 號出口右轉大直街步行約 5 分鐘。
2. 淡水線：圓山站 1 號出口至「捷運圓山站」公車站轉乘 21、208、247、287、紅 2 往大直內湖方向路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3. 板南線：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往南港展覽館）至大直站 1 號出口。

### (二) 公車

1. 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公車路線：21、28、33、42、72、208、222、247、256、267、286（副）、287、646、902、紅 2、紅 3、棕 13、棕 16。
2. 至明水路「大直加油站」公車路線：33、42、645、紅 3、藍 12。

### (三) 高鐵／台鐵

1. 於台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往南港展覽館）至大直站。
2. 於台北車站南 1 出口至忠孝西路台北凱撒大飯店前「台北車站」公車站轉乘 247、287 路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 二、自行駕車

### (一) 台北地區

1. 行經建國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往基隆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匝道→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 行經新生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圓山匝道靠右往大直方向→北安路→左轉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 (二) 外縣市地區

1. 北上方向：中山高速公路→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 南下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堤頂交流道（往大直內湖方向）→堤頂大道→內湖路一段→北安路→右轉大直街→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校園平面圖

[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

